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大厦 710 必创第一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代啸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方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解除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销售合同》，并由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购买合同》，出售凸轮轴生产线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5 万元。

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设备卖方，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凸轮轴生产线设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时作为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人，承租人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设备。

关联董事龚道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设备购买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